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1〕107号

申请人：重庆某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尹某某

申请人重庆某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1〕xxxx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日依法受理。2021年10月16日，本机关依法追加尹某某为本案第三人。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重庆某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